20170504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百億中資違法炒股 金管會應積極徹查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833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如果你對這些問題不是很熟的話,就請銀行局副局長或證期局副局長來說明。第一個問題是,昨天我問了永豐金的案子,主委說,從去年 9 月開始,永豐金透過香港的子公司把陸資引到臺灣來炒股。請問他們引進百億資金在炒的第一個最具體的標的是否就是大同的股票?去年 9 月就開始了嘛!可是你們一直到昨天才突然這樣講。3 月的時候也有委員問過,你們另外一位副主委說還要查證,我現在就非常直接地問,昨天主委講的從香港分公司進來的陸資在炒的是否就是大同的股票?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請周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已經在行政處理當中,因為涉及對市場的影響,他們進來買的標的目前可能比較不適合對外說明。

黃委員國昌:副局長,你看那個股價的圖就知道,如果市場要有什麼影響的話,早就被影響完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我亮的就是大同的股價,去年 9月大概是 5元,一路飆到 2月左右到了 20元,然後又一路下滑到現在的 10元。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股價大幅波動,而且有大筆資金進來,就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不方便跟大家做進一步的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有關委員說的對這個股票的影響,因為目前相關的交易分析報告都移送給檢調,而且已經在偵辦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你們對永豐金的開罰,以及我今天看到新聞報導的,你們要求 6 個月之內那個資金必須要出去。第二是在這段期間當中有沒有涉及不法的證券活動對於投資大眾所造成的損害?這個部分的求

償接下來金管會所規劃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周副局長惠美:我們移送之後,如果真的有涉及內線或炒作等不法情事的話,投保中心這邊就會啟動相關的求償措施。

黃委員國昌: 請問邱董事長, 投保中心目前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機制,要等到檢調偵查結果出來 以後,證交所才方便提供他們的監視報告給我們,這樣我們才有所根據。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投保中心之前的運作方式大概就是跟在檢調的偵查作為後面,這樣你們才有比較多事證可以去做後續的處理。有關投保中心的問題,我等一下再進一步請教。下一個問題和金管會有關。今天不是主委來,上次我問主委和銀行局局長,永豐金和永豐餘這兩個集團理論上是要割開,但實際上並沒有真的做到產金分離,相關的事情我已經跟金管會講了,昨天主委跟我說會儘快,那我就等你們儘快。但我現在要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昨天主委在這邊透露他們透過香港分公司引進中資到臺灣來炒股這件事情老實講並不是新的案子,這是你們早就應該開始查的,也就是當大同的股價出現那樣的波動,然後有大筆資金透過永豐金進來的時候,其實金管會早就要掌握了。

但是我現在更關心的問題是永豐餘的那一端,對於他們和 Giant Crystal 可交換公司債彼此之間交換的標的,上次主委說這是屬於 Star City、一個在香港的公司層層控制到中國那邊投資房地產。就這個可交換公司債的性質,請問銀行局現在追查的進度到什麼地方了?我現在很具體地問,銀行局有沒有發現他們可交換公司債贖回的條件在今年 1 月的時候突然做過變更?什麼叫做突然做過變更?他們本來是用投資收益來當做最後債的標的,如果是用可回收的投資收益來看的話,他已經在分配利得了,基本上已經是屬於一種以債做股的形式;但是到了 1 月的時候,他們又突然變更成以 6%來加以計算。這中間的過程,銀行局到目前為止是不是有掌握?追查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 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蕙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永豐對三寶的授信,銀行局是處理永豐 金租賃的海外子公司對三寶建設的關係企業授信的問題,至於可交換公司債的 部分,是永豐餘旗下兩個子公司去買的,這部分另外由證期局這邊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請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證交所和櫃買中心進行相關的查核,看看財務報告有沒有不實或者是關係人交易的情形,這些目前都在查核當中。

黃委員國昌: 所以到目前為止還在進行當中?

周副局長惠美:是的。

黃委員國昌: 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周副局長惠美:我們會儘快查核。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副局長,因為主委也說儘快,我想你被授權的範圍大概就是「儘快」這兩個字,不過你還是回去跟主委講,這個部分的進度我還是會繼續追,因為它涉及嚴重的關係人交易,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接下來我要請教投保中心,在你們所編的各項經費當中,福利費用的部分和一般公務機關甚至其他國營事業比起來,你覺得現在這樣的額度和項目適合嗎?

邱董事長欽庭: 我們給同仁的福利項目原來是比這個金額高的,自從我們投保中心的預算要送來立法院審議以後,經過逐年刪減,現狀是依照去年大會所審議的結果來編列的。

黃委員國昌: 你所謂的「大會」指的就是本委員會嘛!

邱董事長欽庭: 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麼今年這些項目是不是要繼續維持,等一下審查的時候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接下來,請問投保中心除了年終獎金以外,還有其他的獎金

邱董事長欽庭: 有考績獎金。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們有另外編考績獎金?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 你們考績獎金的發放標準是什麼?我必須這樣講,基本上你們不是所謂的營利單位,而是政府出資設立的法人,目的就是去幫投資人討回公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你們每年編列的這些額度不能算低的獎金,現實上是不是適合?是不是有必要?我有滿多的問題。

邱董事長欽庭: 跟委員報告, 我們投保中心同仁的待遇和證券相關單位比較起來其實是偏低的, 因為我們平均一年領 14.5 個月, 這是比較偏低的, 就證券業來講, 要我們以這個待遇來留住比較好的人才事實上是有點辛苦的。

黃委員國昌:來!你們花 370 萬元做了一堆委託研究計畫的報告,為什麼不公開?

邱董事長欽庭: 我們有公開。我們把結論公開, 仔細.....

黃委員國昌: 為什麼只公開結論?

邱董事長欽庭:因為我們很多委託案牽涉到訴訟策略,或者是我們內部標準作業程序的一些.....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我看了啊!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與投資權益保 護、各國關於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規範與實踐研究,這和訴訟策略 有什麼關係?

邱董事長欽庭:這.....

黃委員國昌: 不管是政府各部門的委託研究計畫或是國科會(科技部)的研究

報告,我第一次看到竟然只有公開結論,而沒有公開整份研究計畫的內容!花 了這麼多錢,做了這麼重要的委託研究,但是內容卻沒有公開,要怎麼跟納稅 人交代?

邱董事長欽庭:董監責任這一部分因為剛剛結束,我們還沒有完全公開。委員的指教我們願意回去研究。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這全部都是其他國家,不管是有關財報不實的責任,還是有關股價操縱的研究,都是各國法制的研究!我就不懂啊,為什麼和其他政府機關比起來,你們會選擇用這種隱諱的方式,把研究報告的結果藏起來,這樣要本委員會如何審查你們有沒有必要、值不值得運用相關預算去做這樣的委託研究?我們根本就無從監督起,也無從評估起啊!

邱董事長欽庭: 我們願意回去檢討,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願意全部公開。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邱董事長欽庭:謝謝委員。